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陳祥欽
代　理　人　林心瀅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

代 理 人 張德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9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於民國109年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有前開裁定書一份附卷可稽。次查，債務人名下之保單等值現款共計新臺幣899,127元，經債務人於109年9月24日提出等值現金解繳到院，後於109年10月28日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於同年11月2日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告、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、發款通知書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